



172314230113

编号： 20210133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洗手液
规格型号	4*4L/箱
商 标	洁之源
受检单位	成都洁之源清洁用品有限公司
生产单位	成都洁之源清洁用品有限公司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
四川省日用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10133

共2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洗手液	规格型号	4*4L/箱
委托单位	成都洁之源清洁用品有限公司	商标	洁之源
受检单位	名称 成都洁之源清洁用品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500g
	地址 成都市金堂县成都-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金乐路24号浩旺机电新材料产业园A18-5	样品状态	均匀液体
生产单位	名称 成都洁之源清洁用品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 或 限期使用日期	2021.01.09
	地址 成都市金堂县成都-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金乐路24号浩旺机电新材料产业园A18-5	生产批号	/
来样方式	委托单位送样	抽(送)样日期	2021.01.11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抽(送)样人	朱景铭
抽样基数	/	检测时间	20210111-0121
检验依据	Q(DG)GH015-2021《洗手液》		
检验结论	检验项目符合Q(DG)GH015-2021标准要求,该样品所检指标合格。  签发日期: 2021年1月1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备注	无。		

批准: 鲜世文

审核: 刘健

主检: 刘虎辉

四川省日用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10133

共2页第2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		普通型	浓缩型		
1	外 观	不分层, 无明显悬浮物(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外)或沉淀, 无明显机械杂质的均匀产品		均匀, 不含杂质	合 格
2	香 气	无异味, 符合规定香型		无异味	合 格
3	总活性物/%	≥ 7	≥ 14	7	合 格
4	耐 寒	(-5℃±2)℃保持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		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	合 格
5	耐 热	(40±2)℃保持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		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	合 格
6	pH(25℃, 10%水溶液)	4.0~10.0		5.46	合 格
7	汞(以Hg计)/(mg/kg)	≤ 1		未检出	合 格
8	砷(以As计)/(mg/kg)	≤ 10		未检出	合 格
9	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 40		未检出	合 格
10	菌落总数/(CFU/g或ml)	≤ 1000		<10	合 格
11	霉菌和酵母菌/(CFU/g或ml)	≤ 100		<10	合 格
12	铜绿假单胞菌	不应检出		未检出	合 格
13	金黄色葡萄球菌	不应检出		未检出	合 格
14	粪大肠菌群	不应检出		未检出	合 格